

# 刘易斯与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 比较及我国乡村振兴实践

李泽民<sup>1</sup> 李本和<sup>2</sup>

[1.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34;

2.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 合肥 230022]

**摘要:**从城乡二元经济的具体表现、形成原因及其转化机制三个方面对刘易斯和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进行比较分析,发现二者的共同点在于对城乡二元经济的具体表现、形成原因及其转化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乃至到现在仍是经济理论界讨论的热门话题。二者的主要分歧在于,由于二者立场、观点和采取的方法不同,所得出的结论及其化解城乡二元经济的途径也不同。刘易斯不仅忽视了农业农村发展的意义,也没有认识到生产力背后生产关系的重要作用,而马克思则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出发,全面深刻地解释了城乡二元经济的具体表现、形成原因及其转化机制。结合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对二者城乡关系理论的比较研究表明: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应用于我国乡村振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只能在辩证分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加以借鉴;马克思关于城乡关系的理论具有深邃的洞察力和强大的生命力,对中国乡村振兴过程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应坚持和应用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关键词:**二元经济;马克思;刘易斯;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

**中图分类号:**A811.1 文献标识码:A

如何处理城乡关系问题,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日益引起我国工商界、政府界乃至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迫切需要有关理论支撑破解这一难题。一部分学者如蔡昉<sup>[1]</sup>、王德文<sup>[2]</sup>认为刘易斯的理论为分析我国城乡二元结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分析框架,并热烈讨论刘易斯转折点是否到来;也有学者如温铁军等<sup>[3]</sup>、刘美平<sup>[4]</sup>指出刘易斯二元经济结构理论并不能解决城乡收入差距拉大及其经济融合发展等现实问题。笔者认为,任何理论的形成都代表了不同社会群体的经济利益诉求和社会发

展主张,应重温一下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采用不同理论间比较的方式并紧密结合当今社会实践发展要求,客观公正地分析与评价有关代表性理论,对当前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其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启示。

## 一、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及其辩证分析与借鉴

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认为资本的迅速积累与生产力水平低下之间的矛盾,导致城乡关系的对立,并提出“两个转折点”的观点用以消除城乡对立关系。这一观点仅是从生产力层面分析城乡对立,忽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安徽乡村振兴中业态融合发展研究”(2022AH052804)

**作者简介:**李泽民(1987—),安徽蚌埠人,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李本和(1956—),河南太康人,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二级教授,安徽省《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区域经济。

略了生产关系层面的原因。但其中的一些积极因素对我国乡村振兴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借鉴。

#### (一) 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的主要观点与简评

刘易斯在 1954 年发表的《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中认为在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存在着以城市为代表的“资本主义”部门和以农村为代表的“维持生计”部门<sup>[5]7</sup>,即经典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其表现为:一是城乡工资收入的差别,“资本主义工资和维持生存的收入之间的差额通常是 30% 左右”<sup>[5]10</sup>。二是乡村与城市相比,“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很小或等于零,甚至为负数。”<sup>[5]3</sup>三是城市“资本主义部门由于把剩余再投资于创造新资本而扩大,并吸收更多的人从维持生计部门到资本主义部门就业,剩余越来越多,资本形成也越来越大,而且这个过程要一直持续到剩余劳动力消失为止。”<sup>[5]12</sup>乡村“维持生计部门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这种经济中不适用在生产性资本的那一部分”<sup>[5]8</sup>,将资本剩余用于奢侈型消费<sup>[5]19</sup>,仅仅满足于“维持生计”的简单再生产。

刘易斯在描述了城乡对立的具体表现之后,又分析了其形成的原因。他认为城乡对立的状况仅存在于发展中的某些国家。<sup>[5]2-3</sup>由于这些国家的城市资本主义部门过小,乡村“维持生计”部门过大<sup>[5]18</sup>,导致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本积累不足,进而引起城乡对立。刘易斯认为“经济发展的中心事实是迅速的资本积累(包括使用资本的知识和技术)”<sup>[5]15</sup>,“其实质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分析过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sup>[6]</sup>。我们认为,城乡对立除了有生产力层面的原因外,其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因为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逐是其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不可能把资本投向市场价值较低的乡村,从而才形成了城市越来越富而乡村相对越来越穷“两极分化”的城乡对立。关于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如果不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去看,仅仅单纯从生产力层面看问题,是很难找到解决城乡对立问题的正确途径的。

关于如何消除城乡对立,刘易斯在 1972 年撰写的《对无限的劳动力的反思》中提出了“两个转折

点”的观点。他认为在城市资本主义部门扩张的基础上,劳动力由无限供给转为短缺状态时,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开始上升,这时出现第一转折点。<sup>[5]11</sup>“第二个转折点出现于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部门的边际产品相等之时,这样便达到了新古典学派单一经济的状态。”<sup>[5]112</sup>刘易斯所认为达到的这种可以消除城乡对立的“单一经济的状态”,实际上是一种理想化的模式。从我国一些城市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些大城市特别是超大城市的资本投入是有发展极限的,并不是资本投入的越多就越好,现在一些大城市出现的交通严重堵塞、医院人满为患、就业压力增大、大学学历贬值和房价居高不下等“城市病”就是很好的证明。在有的地方,已经出现农民工返乡、大学生下乡和一些老年人选择到乡村居住养老等“逆城市化”倾向。这说明,我国城乡可以融合发展,但城市不能取代乡村发展。中国俗话说,民以食为天,乡村发展具有城市发展取代不了的功能。

#### (二) 对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的辩证分析

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成果的积极因素在于,在对有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深入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了二元经济理论,比较客观地描述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城乡之间在收入、劳动生产率和剩余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重大差别,用动态的发展眼光分析了其形成的原因,并提出了消除城乡对立的途径或转化机制,特别是“两个转折点”的提出,拓宽了学术界对城乡对立转化机制研究方面的思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主要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并存的传统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体系和现代城市工业体系两种不同的经济体系,揭示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根本进程与产业结构由传统行业主导到现代行业之间的关系,深刻地认识到了资本积累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这一理论提出以来,一直备受发展经济学界的关注,至今仍被认为是“极具转折价值”。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提供了对经济结构的深入分析,特别是对工业和农业这两个重要生产要素的看待方式,为经济发展提供

了新的视角。该理论强调了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提高城镇化水平等策略,这些都是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这些策略,可以有效地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进而促进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

可以说,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从城乡对立表现、原因分析到转化机制,形成了一个逻辑结构比较严密的理论框架体系,并且其中有关对工业部门的资本投入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等观点在有的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较好的验证。这也是刘易斯由于其二元经济理论提出而闻名世界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重要原因。

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应用在我国局限性:一是从研究的对象来看,刘易斯选择的研究对象是某些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国情与我国的国情并不完全相符;二是从研究的目的动机看,这一理论研究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城市资本积累和工业资本扩张服务的,这与我国实行的以乡村振兴为基础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有着本质的不同;三是从完全按照这一理论实践的预期结果上看,如果任由工业资本在农村毫无节制地扩张,很有可能会出现“跑马圈地”现象,从而造成对农民利益的损害。这与我们党主张的共同富裕的目标是相违背的。因此,在探讨有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理论基础时,必须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对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进行辩证分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加以借鉴,而不能不加分析地生搬硬套。否则,将会产生错误的诱导。如果完全按照刘易斯二元经济结构转化的思路来办事,只有城市工业化的发展,而没有乡村振兴这一稳固的基础作为强有力的支撑,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是不可持续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顺利实现。

(三)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对我国乡村振兴的借鉴意义

一是对我国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当前我国一些大城市、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虽然出现了一些“城市病”现象,但是一些县城和乡

镇的城镇化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借鉴刘易斯的观点,通过引进外资和增加资本投入,大力发展符合当地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可以方便返乡农民工在当地创业就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也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当地农民的增收渠道。此外,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还提供了一个值得我国借鉴的分析框架,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可以有效地引导资源分配,优化产业结构,从而推动县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发展。

二是对我国乡村如何实现扩大再生产具有借鉴意义。当前,我国乡村一些农民通过外出打工确实挣到一些钱,但正如刘易斯讲的许多钱都用在请客送礼和人情往来等购买“奢侈品消费”上了,并没有用在改进生产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等扩大再生产环节上。因此,在我国乡村振兴中很有必要正确引导农民的消费倾向,把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在满足正常生活消费的前提下,多用来参加专业培训、改进农业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等扩大再生产环节中,在增加经济收入的同时,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三是对提高我国农业农村资源配置效率具有借鉴意义。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中有一个重要的积极因素就是高度重视资源的配置效率,包括他为什么主张把资本投向城市工业部门,就是因为城市工业部门比乡村农业部门的资源配置效率要高出许多。但是,那是建立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农民处在“愚昧状态”和乡村基础设施不完善的环境条件基础上。而我国现在乡村的发展情况是,随着我国一批批农民进城务工,他们通过在外长期打工的摸爬滚打与言传身教,广大青壮年农民工已经掌握了各种务工的实际应用知识和技能,一些农民工返乡回乡创业就业将会成为乡村振兴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加上这些年来乡村道路、通讯、住房和水电气等各种基础设施的改善,将为乡村资源的多功能开发、多业态融合和多价值实现创造条件。随着乡村投资环境的改善,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来乡村投资,在参与乡村振兴中有所作为,我国乡村的资源配置效率也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是对我国局部地区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借

鉴意义。我国确实需要乡村的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乡村越大越多越好,而是要与城市保持一定协调发展的城乡比例关系。在不突破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的前提下,对城市、郊区、离乡镇较近乡村的闲置土地和房屋等资源,进行优化开发和先进科学技术改造,发展与农业相配套的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及其多种业态融合,有助于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 二、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及其重大现实意义

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角度分析城乡对立的根本原因,认为实现城乡对立转化需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二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两个条件适用于我国正在开展的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对我国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正确的理论指导。

### (一) 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的主要观点与简评

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不像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那样有专门在这方面比较集中论述的著作,而是分别体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有关著作之中,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专门研究城乡关系的理论,而是把城乡对立关系作为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中所表现出的一种特定社会现象乃至人类社会运动变化中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来进行分析考察。但是,这并不等于马克思没有这方面的系统理论,而是对城乡关系问题的研究视角,比刘易斯更为宏观、全面、深刻和长远。

关于如何看待城乡对立的表现,马克思认为,既表现在“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受和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而在乡村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隔绝和分散”<sup>[7]184</sup>,也表现在“城乡之间的对立是个人屈从于分工、屈从于他被迫从事的某种活动的最鲜明的反映,这种屈从把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城市动物,另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乡村动物,并且每天都重新产生二者利益之间的对立。”<sup>[7]184-185</sup>

关于城乡对立的原因,马克思认为,主要来自“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sup>[7]147</sup>，“一个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sup>[7]147-148</sup>同时,

他认为“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sup>[7]184</sup>,因为“资产阶级使农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sup>[7]405</sup>。马克思还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进步性及其局限性进行了辩证分析。一方面,马克思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对于封建社会具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性,说“它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起来,因而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农村生活的愚昧状态。”<sup>[7]405</sup>另一方面,马克思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的城市资本对乡村资源的掠夺性及农民与土地的分离性,“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sup>[7]185</sup>

关于如何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马克思提出了实现城乡对立转化所必需的两个条件。一是“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共同体的首要条件之一,这个条件又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sup>[7]422</sup>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个物质前提既包括城市的发展,也包括乡村的发展;既包括工业的发展,也包括农业的发展,是城市与乡村、工业和农业协调发展的物质前提,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逐步消灭。”<sup>[7]308-309</sup>二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这就是废除私有制的主要结果。”<sup>[8]</sup>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指出,“当社会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主人,可以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利用这些生产资料的时候……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sup>[9]</sup>

### (二) 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的主要历史贡献

一是把城乡关系的对立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变化中进行动态的考察。马克思运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与发展变化的法则,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

对于封建社会在解放和发展城市工业生产力方面的历史进步性,相对于共产主义社会在阻碍乡村生产力发展和限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方面存在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马克思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论,是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理论。该理论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在我国城乡融合发展中,只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才能推动城乡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进而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是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条件下形成城乡关系对立的表现及原因。马克思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形成城乡关系对立的具体表现及其根本原因,深刻揭示了城乡对立转化为一体化发展所需要具备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前提条件,在其基本路径选择上提出了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必须把工业与农业结合起来,并需要进行相应的生产关系的改革与调整。马克思认为,城乡分离和对立是资本主义制度和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导致工业和人口集中于城市,为城市的工商资本剥削农业生产者创造了便利条件。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分工逐渐深化,商品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了城市与乡村的分离。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将乡村人口汇集到城市,城市人口的消费导致对乡村土地资源的大量消耗和掠夺,对乡村发展和农业生产造成了灾难性后果。马克思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社会结构和经济运动,揭示了城乡关系对立的根源和表现,为理解城乡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深刻的理论洞察。

三是对未来社会的城乡关系及其总体发展变化趋势进行了大胆的科学预测。即资本主义私有制被共产主义公有制所代替,社会成为所有生产资料的主人,所有人享受大家共同创造的福利,把工业和农业结合起来实现了城乡融合发展,社会分工和生产劳动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成为解放人的手段,实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的全面进步。马克思认为城乡关系将从分离走向融合。城乡分离

是资本主义制度和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深化,城市和乡村逐渐分离,城市成为工商资本剥削农业生产者的中心,而乡村则逐渐成为城市发展的原料供应地和劳动力储备场所。这种城乡分离和对立的状态,不仅加剧了城乡之间的差距,也导致了乡村的衰落和城市的统治地位。这一理论不仅为新时代我国破解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提供了理论支撑,也为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通过遵循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所揭示的一般规律,结合中国城乡关系的特殊性,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城乡关系理论,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 (三) 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的重大现实意义

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提出虽然已有 100 多年了,但至今仍有重大指导意义。世界形势正在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乡村正在从脱贫攻坚向实现乡村振兴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正确的理论作为指导。在这一重要转折时期,重温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并将其与当前在国内外理论学术界流行的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进行比较分析,仍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是有助于在我国乡村振兴中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马克思研究城乡对立及其转化机制时,所坚持的立场就是人民的立场。就是主张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进步,把人与社会从屈从于社会分工的“城市动物”和“乡村动物”的束缚下解放出来,通过城乡融合发展,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这一立场对我们在乡村振兴中要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二是为我国乡村振兴提供了总体发展的努力方向。马克思提出的城乡对立转化的两个条件,即要从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变革两个方面同时发力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一方面要通过各种生产要素资源的科学布局配置与有效组织实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城乡对立的消亡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通过生产关系的变革与不断调整,使生产关系

适应生产力发展变化的要求,使“社会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主人”,使“生产劳动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是为我国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指明了基本的发展路径。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为新时代我国破解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提供了理论支撑。这一理论不仅分析了城乡分离的原因和城乡对立的后果,还指出了实现城乡融合的条件和路径。这就是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农业与工业多种业态融合发展,适应人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对农业农村资源进行多功能开发、多价值实现,缩小城乡居民之间在生产生活、经济收入和社会公共服务条件等方面的差别,构建起城乡融合发展的和谐社会。

四是为我国乡村振兴中正确引入工商资本提供了依据。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对于理解当前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资本引入和资源配置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当前乡村振兴中如何避免重蹈历史覆辙、正确引导工商资本的介入提供了借鉴。在乡村振兴中,我们既要看到引入工商资本可以使很大一部分乡村摆脱愚昧状态,对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进步性,发挥其在组织集聚生产要素与推进生产力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其对乡村资源的“掠夺性”,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引导和严格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防止其在农村“跑马圈地”和侵害农民群众的利益。这为我们今天在乡村振兴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保工商资本的引入服务于广大农民的利益,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理论支持。

### 三、刘易斯与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的比较与适用性分析

刘易斯与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在如何实现城乡关系对立的转化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刘易斯认为应通过在农村发展壮大工业资本力量去消灭农村,而马克思则主张通过工业与农业结合的方式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通过结合我国城乡发展与乡村振兴的实施,可以肯定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更适用于我国实际。

#### (一)二者城乡关系理论的异同比较

一是二者都认为在经济社会中存在着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但研究目的不同。资本主义部门的城市工业经济和非资本主义部门的乡村农业经济,城市与乡村在生产生活方式上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无论是刘易斯还是马克思,他们对城乡对立现状的描述及有关城乡对立转化的观点,在一些国家经济社会实践发展中都得到了证实,但二者研究的目的不同。刘易斯是为论证资本主义存在的长期性服务的,马克思则是旨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

二是二者都认为城乡二元经济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所持观点不同。即城乡二元经济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与资本积累密切相关。无论是刘易斯还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推进生产力发展方面的历史进步性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特别是在对待由于市场经济的作用所创造出的物质文明成果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但是,在对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历史阶段跨度及其在向未来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性质方面,二者存在着根本的分歧。

三是二者都认为城乡二元经济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转化,但转化方式不同。无论是刘易斯还是马克思都认为城乡二元经济在一定物质基础条件下将会发生转化,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城乡对立将会动态转化为城乡一体化。用动态发展的视角来考察城乡关系,是刘易斯与马克思理论上的共同特征,但在如何实现这种转化的方式上二者分歧较大。刘易斯认为应通过在农村发展壮大工业资本力量去消灭乡村。而马克思则主张通过工业与农业结合的方式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四是二者在理论的逻辑体系上都是比较严谨和科学的,但所得结论不同。刘易斯和马克思都是从城乡对立的具体表现入手,分析其存在的原因,然后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探寻城乡对立的转化机制,从而都形成了相对系统的城乡关系理论思想体系。二者的区别在于因所处的立场不同,所采用的观点和方法不同,其得出的结论也有所不同。刘易斯的结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会

长久存在。马克思的结论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并被共产主义所取代。

正是由于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与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点,才使这两种理论都得到了理论界的认可,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而使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和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至今仍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和进行讨论。正是由于二者存在着一些区别,才决定了我们在乡村振兴中对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只能有选择地进行吸收借鉴,必须坚持以马克思的城乡关系理论为指导。

### (二)二者理论存在不同的原因分析

一是刘易斯与马克思理论研究的立场、观点及方法有着本质的区别。由此二者所得出形成城乡对立的原因及其转化机制的结论也各不相同。刘易斯主要关注的是经济问题,他的模型和理论主要是为一国经济发展初期的特定现象提供解释,通过城乡二元结构分析探讨经济发展的核心与关键,即工业和城市经济的扩张。相比之下,马克思则通过对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直指如何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问题,他的理论更加关注社会结构和经济关系的变革,以及这些变革对个人自由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这种差异体现在他们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构建上。刘易斯的方法更加侧重于经济模型的构建和分析,而马克思则更加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的运用,通过历史和社会结构的分析来解释社会变化的原因和过程。

二是二者理论研究的目的不同。刘易斯是为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长期性服务的,马克思的论证旨在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刘易斯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会长久存在。马克思则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走向灭亡,并被共产主义所取代。由此也就决定了刘易斯与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虽然都旨在解释社会现象,但它们的出发点、关注点和理论构建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是二者对城乡对立的根本原因及其转化机制

存在很大分歧。刘易斯认为,城乡对立的原因是城市资本积累不足造成的,为了消除城乡对立就应增加城市资本积累。而马克思则认为城乡对立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消除城乡对立的根本途径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工业与农业结合起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因此,只能运用马克思关于城乡融合及其工业与农业相结合的观点来对我国乡村振兴问题进行科学地解释,才能以此探索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新途径,找到城市工业与乡村农业相结合及其多种业态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四是二者从不同的立场出发其研究聚焦的问题是不一样的。正如刘易斯在 1972 年撰写的《对无限的劳动力的反思》中提到的那样,他的模型仅是为一国经济发展初期的特定现象提供解释,他通过城乡二元结构分析探讨的是经济发展问题。马克思认为,城乡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并提出消灭城乡对立的必要条件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包括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刘易斯则认为,每个国家都面临增长问题,而这些问题并不等同于发展经济学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其在我国的应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对我们应在科学分析基础上有选择地加以借鉴,而不能盲目照搬。

### (三)二者理论在我国的适用性分析

理论的生命力来源于对实践的强大解释力。结合我国农村改革开放的发展和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型升级发展历程的生动实践,我们更加可以认识到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应用在我国局限性和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的适用性。

一是我国城乡发展的基础在乡村,城市发展需要乡村来支撑。农业农村不仅为城市工业化提供了劳动力,还提供了粮食和各种原材料及一定的资本积累。新中国建立后,我国之所以在短期内很快就形成了自己的工业体系,一方面与当时苏联的援助项目有关,另一方面主要是我国广大乡村支持贡献的结果,具体表现在当时依托存在着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及征收农业税所形成的对工业资本的积累。我国农业农村对城市工业化的支持贡献一直在

延续,包括从本世纪初取消农业税并提出工业反哺农业,到对乡村脱贫攻坚转型升级的乡村振兴,实际也是在巩固和发展壮大乡村基础地位的同时,通过对乡村市场的多功能开发,促进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建设美丽乡村,使其成为人们生产生活向往的地方。这表明,刘易斯忽视乡村发展对城市发展的作用是站不住脚的,而马克思的理论却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二是我国城乡发展的动力在乡村,城市改革需要在乡村先行。我国 40 多年的改革,最是从乡村开始,先是有乡村的“大包干”,即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后“包字引进城”,才有了城市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再后来又发展成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其中,乡镇企业和民营“草根经济”的异军突起,对城市国有企业的改革起到了很大的支撑作用。这些改革成功实践表明,我国城乡关系的发展与刘易斯所描述的城乡发展路径及其转化机制有很大不同。第一,我国的城乡关系发展不仅仅包括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还包括生产关系的调整;第二,城乡关系发展变化的启动点不在城市,而是在乡村先发生变革的,以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城市工业化改革,然后再以城市工业化发展反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第三,我国走的是一条以农助工、以工促农、城乡融合发展的路径,这与刘易斯所说的以牺牲农业农村为代价发展城市工业化有很大不同。

三是我国城乡发展的潜力在乡村,乡村为城市发展增添后劲。按照刘易斯的观点,随着城市资本积累规模的扩大,乡村劳动力资源将被城市工业所完全吸纳,其结果是城市取代了乡村,使乡村逐渐走向消亡。其城乡对立转化的机制就是城市资本积累的无限扩张,使工业取代农业,乡村劳动力成为稀缺资源,资本主义部门与非资本主义部门边际产品相等,即“两个转折点”的出现。这种现象在我国一些乡村有一段时间确实出现过,例如有些地方出现的“农民工潮”涌入城市后而形成的“空心村”现象。但是,据此并不能说明城乡一体化就来临了。因为,随着一些城市工业化发展的产能过剩,有些企业在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中已经开始把资本转移到乡村,现在一些农民工也开始返乡回村创业就业,这也是近年来乡村文化旅游和民宿经济“走红火爆”的重要原因,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逆城市化”现象。如果这时再用刘易斯的“两个转折点”理论来解释这种现象,就有些说不通了。

#### 四、我国乡村振兴应以马克思 城乡关系理论为指导

中国共产党的几代领导人都有过对城乡关系理论的表述,可以看出城乡融合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更是把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到新高度。当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是我国一项重大战略,乡村振兴能够顺利实施,需要坚持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为指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认识的发展与创新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sup>[10]</sup>这也是后来人们所说的“三农”(农村、农民、农业)问题提出最初的由来。毛泽东同志主张只有把这三个方面的关系都联系起来,才能做到城乡兼顾,不会仅顾城市而丢掉乡村。为什么不能丢掉乡村?从这三个方面的关系可以看出,既有经济关系方面的因素,更有政治关系方面的因素。因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就包括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因此,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正确处理好工农关系,决不能仅顾城市而丢掉乡村。

邓小平同志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也讲过:“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sup>[11]</sup>邓小平同志这句话,主要是针对当时存在只顾建设城市而忽视乡村发展的倾向而讲的。为了扭转忽视乡村发展的倾向,后来中国共产党每年下发的一号文件基本上都是关于聚焦“三农”问题而制定出台的。由此可以看出,解决好“三农”问题在我国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同时也表明

解决好“三农”问题在我国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做好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

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他特别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城镇和乡村是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的。能否处理好城乡关系,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sup>[12]</sup>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习近平总书记不仅把原来被刘易斯看作是城乡对立的关系看成了“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的关系,而且把正确处理城乡关系提升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并明确提出了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从而为我国全面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指明了方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要优化环境,稳定政策预期,引导好、服务好和保护好工商资本下乡的积极性。要通过对农业农村资源的多功能开发、多业态融合和多价值实现,变资源为资产,变资产为资本,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妥善处理好农民群众、经营企业、村集体经济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从上述我们党的几代领导人对城乡关系的表述可以看出,在探讨解决我国城乡关系及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过程中,在坚持马克思关于城乡关系理论的基础上,我们党对城乡关系的认识也在不断的深化,在实践中所采取的发展思路与政策举措随着实践的发展也在不断有所创新。

#### (二)以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指导乡村振兴的应用思考

一是我国城乡存在着差距,但不存在根本对立关系。我国的城乡差别,是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二者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共生共存关系。我国的城乡关系是一种基于社会分工不同而形成的平等合作关系,不存在谁支配谁或谁取代谁的问题,这也是我们强调城乡融合发展的根本原因所在。这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所形成的城乡二元对立关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之所以以牺牲乡村为代价把资本投入到回报率高的城市产业部门,是由于资本的本性所决定的,就是

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或金钱利润。而反观我国之所以把大量资金投入远离城市偏远乡村的基础设施,修公路、建高铁、拉电网、架桥梁,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和国家关注的是民生,追求的是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

二是我国城乡发展差距形成的原因受多种因素影响。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我国城乡发展差距形成的原因,既有生产力方面的原因,也有生产关系方面的原因。因此,一方面,我们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各种生产要素流动与工业和农业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sup>[13]</sup>另一方面,在取消长期以来实施的农业税和对农业进行补贴的基础上,深化乡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乡村基本经营制度,在坚持农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放活农业经营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三是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转化机制应体现中国特色。一方面要有选择地吸收和借鉴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积极提升农业农村资源的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在坚持共同富裕目标的前提下,要正确引导和严格规范工商资本下乡。特别是对刘易斯所讲的城乡对立转化的“两个转折点”,应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着力解决好乡村振兴中存在的乡村“空心化”问题,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回村进行二次创业就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积极作为。乡村只有人才兴才能产业兴、文化兴、生态兴和组织兴。充分发挥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对农业农村资源进行多功能开发、多业态发展和多价值实现,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奋力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

四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路径选择上坚持因地制宜。要因地制宜实现城市工业与乡村农业优势互补发展,应体现我国各地乡村的发展特色。第一,体现有别于城市建设的田园风光、山清水秀和小桥流水

等自然生态特色;第二,体现有别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历史的农耕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草原游牧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第三,体现有别于传统工业的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和农文旅融合等产业发展特色;第四,体现有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坚持党的领导、村民自治、宜居宜业及和美乡村等社会治理特色;第五,体现有别于传统社会分工的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铸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进步。

### (三)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

一是始终坚持共同富裕奋斗目标,是我国乡村振兴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我国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目的。我国乡村振兴绝不能以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搞西方式的“跑马圈地”运动,要正确引导工商资本在乡村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通过一二三产业振兴,促进多种业态融合,实现强村富民增收目标。这也是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破解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有效途径和推动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根本宗旨。

二是坚持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是我国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适应我国乡村生产力水平而建立的一种公有制经济,是对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的创新发展,是对资本主义农村生产关系的根本性变革。按照国家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要求,应大力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只有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了,才能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才有条件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及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才能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根本的社会前提条件。

三是深化乡村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乡村振兴的根本途径。我国乡村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市场化水平不高,许多资源不能有效转化为资产、产品不能转化为商品,许多功能不能实现其价值,农民收入得不到有效提升。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通过城乡之间各种要素的有序流动与良性互动,科学进行产业布局与优化调整,推进乡村多项功

能开发、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和多元价值实现,使城乡产业得到融合发展。因此,深化乡村市场化改革,破除乡村参与国内大循环的体制障碍,使乡村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使乡村各种要素资源都能升值,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途径。

四是促进乡村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是我国乡村振兴的实现方式。为了促进乡村各种要素资源的升值,必须通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城乡融合发展,采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农业各种资源进行多功能开发。而要做到资源的多功能开发,就必须实现一二三产业及其各种业态的融合发展,在农、工、商、学、研等方面形成与城市经济社会对接的国内大循环系统,其多元价值才能得以实现,农民增收才能得到保障,农民的身份才能得到转变,和美乡村建设才能成为人们向往的地方,这是我国乡村振兴的有效实现方式。

## 五、结语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我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应正确处理好城乡关系。实践表明,我国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乡村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我国城乡发展的潜力在乡村,投资乡村就是投资中国的未来。我们不仅要注重城镇化发展,同时还要注重乡村振兴。应坚持以马克思城乡关系理论为指导,同时注意有选择地吸收借鉴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中的积极因素。按照构建国内大循环的要求,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关系变革可以为城乡对立的转化创造根本社会前提的论述,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同时发力,破除一切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与新型城镇化战略协调发展,建立和谐的城乡关系,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乡村振兴之路。坚持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坚持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深化乡村体制改革,变资源为资产、变资产为资金、变农民为股东,促进乡村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把工业发展与农业开发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以工促农、以农助工,促进各种要素资源在城乡之间得到有效流动与科学配置。对农业农村资源进行多功

能开发、多业态融合发展和多价值实现,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缩小农民在经济收入和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与城市之间的发展差距,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早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奋斗目标。

#### 参考文献:

- [1] 蔡昉. 刘易斯转折点与公共政策方向的转变——关于中国社会保障的若干特征性事实[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6): 125-137.
- [2] 王德文. 从“民工荒”到“返乡潮”: 中国的刘易斯拐点到来了吗? [J]. 人口研究, 2009, 33(2): 32-47.
- [3] 温铁军, 杨殿闯. 中国工业化资本原始积累的负外部性及化解机制研究[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0, (8): 23-29.
- [4] 刘美平. 论中国特色城乡协同发展理论——兼评刘易斯二元结构理论[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8, (12): 71-74+112.
- [5] [美] 刘易斯. 二元经济论[M]. 施炜, 谢兵, 苏玉宏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 [6] 蔡万焕. 论刘易斯拐点理论对中国经济的适用性[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2, (3): 54-62.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91.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81.
- [10]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42.
- [11]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65.
- [12] 习近平著作选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82.
- [1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0.

(责任编辑 张亨明)